提案人:本會

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日期: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下午14:00

(會議採現場及視訊方式同步進行)

二、地點: 古華花園飯店(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

三、出席狀況:應出席36人,實際出席23人,請假13人。

出席理事:何紹彰、彭堅陶、詹益能、蔡德能、李敏惠、林源泉、陳冠仁、邵秉家、陳建輝、 杜穎純、戴文杰、鄧欣怡、彭德桂、黃上邦共計14人。

出席監事:王秀女、古濱源、蔡坤儒、徐昌基、陳啟禎共計5人。

請假理事:林威君、傅世靜、陳又新、羅明宇、王萬等、邱瑞發、張立德、郭威均、施丞修、黃科峯、黃輝榮、黃俊傑、莊鶴麟、共計13人。

請假監事:陳朝龍、張瑞麟、盧信錕、蘇莠詅共計4人。

四、主 席:何紹彰 理事長 記錄:周運帷秘書長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 報告事項

(一)協會經費

1、112年度1月至12月歲入歲出經費收支表(詳附件一、二)

說明:

- (1)111 年度結餘款項為 1, 190, 661 元,至 112 年度(12/31 日前)歲入歲出收支結餘款項為 1, 131, 140 元。
- (2)112 年度結餘款項為 1,131,140 元,至 113 年度(3/31 日前)歲入歲出收支結餘款項為 1,096,940 元。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查本會112年度財務報表。

治明:

- 一、含 112 年度工作經費收支決算表 (詳附件三)、現金出納表 (詳附件四)、資產負債表 (詳附件五)、財產目錄 (詳附件六)及基金收支表 (詳附件七),請參閱附件後提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理監事會 研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

案由:審查本會113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詳附件八)。

說明:請參閱附件後提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理監事會研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人:本會

提案三、

案由:審查113年度工作計劃案。(詳附件九)

說明:

- 一、請參閱附件後提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理監事會 研議。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關於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請先確認舉辦日期時間、場地、課程時間 長度、研討主題、講師人選,以及是否需辦理課程積分,以便事先製作課程 DM 廣 盲活動。
- 二、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預計於 11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召開開理監事會議(同步視訊會議),決定會員大會時間地點及研討主題(事先列出數個時間讓理監事做選擇)。

決議:113 年度會員大會及改選預訂於113 年9月22日假桃園中醫師公會教育會館舉行。

提案五、

提案人:何紹彰理事長

案由:修改本協會章程(修改理監事人數)。

說明:

- 一、 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理監事 會研議。
- 二、 目前本會理事人數 27 人監事 9 人合計 36 人

決議:修正本會章程理監事人數:理事 15 人(常務理事 5 人)、監事 5 人(監事長 1 人) 修正內容:

- 1.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七人改五人候補監事二人改一人
- 2.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
- 3.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刪除:設監事會主席一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 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 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 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 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 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 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 七人、監事九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 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 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	原理事九人人 理事九人人人 理事九人人人 理事十五人,候補 事五人,候社 事七人人 人改一人 人改一人。
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 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	

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會置常務理 事九人改為五人

- 1. 監事會置常務 監事三人改為一 人
- 2. 删除:設監事 會主席一人 監事就常務監事 中選舉一人擔 任,

提案六、

提案人:何紹彰理事長

案由:確定本會有效會員人數。

說明:

- 一、 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提本次理監事會研議。
- 二、 目前本會永久會員 87 位,112 年已繳費會員 33 位合計 120 位(112 年以前未繳費620 位)。

決議: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 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 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 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辦理。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何紹彰理事長

案由:規劃健保六分區之會員聯誼餐會,請理事長指派各分區聯絡人 2-3 人,於今年度 大會開始前完成。

決議:何紹彰理事長指派六區負責會員聯誼餐會聯絡人:1.台北區邵秉家醫師 2.北區李敏惠醫師 3.中區彭德桂醫師 4.南區黃上邦醫師 5.高屏區陳啓禎醫師 6.東區預計在8月底前辦理活動。

十、散會(下午16點)